

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86 年 12 月 10 日第 551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第 60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條文
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第 61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條文
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第 62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條文
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第 63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二、三條條文
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第 69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
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第 70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一、三、五條條文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校園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，特依環境教育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，設置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整合推動校區生態及環境永續、節能減碳、污染及病媒蚊防治工作。
- 二、督導環境保護、職業安全及衛生管理與實驗室之污染防治。
- 三、校園環境及措施之影響評估及建議。
- 四、協助提升校園環境衛生品質及促進職業健康。
- 五、督導及協助能資源管理業務。
- 六、推動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業務。
- 七、其他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五至二十七人：

- 一、十一位當然委員：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神經科學研究所所長、身心健康中心主任、事務組組長、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、學生會代表及研究生學會代表。
- 二、九位推派委員：由本校工會推派擔任。
- 三、五至七位遴選委員：由各院推薦教師代表或校外專家學者由校長遴聘之。
本會委員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推派、遴選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召集委員一人，由總務長兼任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兼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